**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教职工处分规定（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纪律，规范学院教职工行为，保证学院和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学院各项工作秩序，结合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一） 警告，2个月；

（二） 记过，4个月；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6个月；

（四） 辞退。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所有有行政职务的教职工。

**第六条** 各类处分的相应处理：

（一）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每月扣减月薪200元，并不得任命到高于现任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每月扣减月薪400元，并不得任命到高于现任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三）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按照学院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任命到高于受处分后所任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上等次；

（四） 教职工受到辞退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学院的劳动关系，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1. **减轻、从轻与加重、从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 受他人胁迫、诱骗的；

（二）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

（三）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四）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屡次违纪；

（二）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四）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

（五）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 包庇同案人员的；

（七） 进行打击报复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1.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分：

（一）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二） 一个月内三次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影响日常工作，屡教不改的；

（三） 工作期间长时间做其他与工作无关事务的；

（四） 外报数据材料未经相关部门或领导审核，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 违反学院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六） 违反相关规定，擅自代表学院或院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

（七） 泄露学院秘密或工作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违反学院教学要求相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

（九）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院公开招聘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十） 因管理不力或者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事故，给学院的资财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十一） 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隐瞒违纪行为或包庇违纪教职工的；

（十二） 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导致重大事件发生，给学院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损失的；

（十三）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十四） 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十五） 违规擅自以学院、院内各单位或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十六）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分：

（一） 私设帐外资金形成“小金库”的；

（二） 贪污、索贿、挪用公款的；

（三） 违法、违规占有、私分学院公有财产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六） 故意损毁、破坏学院财物的；

（七）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院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八）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等行为，损害学院和师生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以不正当行为干扰成果申报、职务评聘及各种学术评价的；

（六） 违反相关规定，滥用科研经费和其他科研资源的；

（七） 在申报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有悖于学院政策的言行；

（十）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十一）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十二）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十三） 对学生实施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十四） 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文书及有关资料、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十五）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扰乱学院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 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使用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恐吓、威胁他人安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四） 在公共场所有偷窥、猥亵等行为的；

（五） 违规持有或使用枪支、弹药及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

（六） 违反学院有关防火、消防等办法，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场所）擅自使用明火；或在其他重点防火单位（场所）擅自使用明火，不听劝阻的；

（七）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设备及网络资源中的信息或开设代理、上传下载等服务，或者盗用他人或组织的账号、密码；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侵入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中造成损失等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的行为；

（八） 隐瞒实际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个人事项或者申请福利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因个人过失发生工作失误，给学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20000元之间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20000-50000元之间者，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

（四）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0元以上者，给予辞退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处分：

（一） 散布损害国家、学院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学院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违反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十五条** 无故旷工连续三天以上者，给予辞退处分。

**第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违反学院其他规定的，根据情节及影响，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辞退处分。

1.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八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由院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九条** 发现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要及时向人事部门报告（重要事件应在24小时内报告，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

**第二十条** 人事部门组织成立调查组（2人以上），对违法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并给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对教职工作出处分之前，学院应当告知教职工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职工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应当听取教职工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教职工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由教职工所在单位及时交送受处分教职工本人，由本人签字确认；教职工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邮寄或通过《劳动合同》中签订的工作联系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教职工的处分，自处分决定之日起生效。教职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职工事务协调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学院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